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法改〔2015〕425号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要求，与当地政府工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工作相衔接，认真做好公布工作。

附件： 1.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  
2.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工作流程图



(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 许可	电力业务 许可证 核发(发 电、输电类、供 电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 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十三条规定：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3.《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售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售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监会另行规定。	1.受理阶段：对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当场或者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2.审查阶段：对受理申请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并行审查。根据需要，对受理申请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并行审查。 3.决定阶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4.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公告阶段：公告许可结果，提供许可信息查询。 6.事后监管阶段：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许可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进行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监管被许可人是否严格执行电力业务许可证制度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的；（五）对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六）对电力监管机构负责改正，没有采取纠正措施的；（七）拒不改正的，予以调离或者开除。 3.《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输电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擅自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2	行政 许可	电工进网作业 许可证核发 (高压类、特 种类)	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七条 在用户受送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经电力管理部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承装、承修、承试供用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2.《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考试、受理、审查、决定、注册和日常监督检查。 3.《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令第15号）第六条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分为低压、高压、特种三个类别。……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3项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电监会派出机构。	1.考试阶段：具体组织实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考试，公布考试信息，颁发考试合格通知书。 2.受理阶段：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3.审查阶段：对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阶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5.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公告阶段：公告许可结果，提供许可信息查询。 7.事后监管阶段：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许可制度要求开展业务活动；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核定进行从业情况登记、续期注册；监管被许可人是否严格执行电力业务许可证制度等。	1.《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行政许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	<p>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七条 在用户受送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经电力管理部局考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p> <p>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及监督,适用本办法。</p> <p>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p> <p>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p> <p>5.《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4项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电监会派出机构。</p>	<p>1.受理阶段: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书面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阶段:对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阶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按下列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予以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通知书中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公告阶段:公告许可结果,提供许可信息查询。</p> <p>6.事后监管阶段: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许可制度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要求进行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等。</p>	<p>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六条 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办发〔2009〕125号)中有相关法律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分。</p>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条 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越许可期限,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二条 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越许可期限,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三条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一)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登记,擅自继续从事电力业务的。</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勘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罰决定书交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罰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罰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力业务的;(二)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接到对违法行为主张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主张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3.《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三十九条 各电网企业、售电公司、从事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擅自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125号)中有相关法律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分。</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p>1.《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注册,从事进网作业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相关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2.《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其许可申请。</p> <p>3.《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 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或者注销,3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p> <p>4.《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八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从事进网作业,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进网作业的,许可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p> <p>5.《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工进网作业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未随身携带《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者将《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转借他人的,许可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下罚款。</p> <p>7.《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或者安排未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者未注册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8.《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许可机关监营检查的,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勘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罰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罰决定书交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罰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罰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125号)中有相关法律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实施依据	法律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许可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p> <p>2.《电力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第三十九条 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书的，派出机构撤销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p> <p>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许可以及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5.《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事故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整改。对情节严重的，收回其许可证。</p> <p>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三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由派出机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7.《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8.《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五条 电力企业发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包人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反供电商务标准有关规定的处罚	<p>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力对其所在区域内的用户供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变更或者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令其他供电企业供电。</p> <p>3.《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处罚决定书后交于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送达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力对其所在区域内的用户供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变更或者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令其他供电企业供电。</p> <p>3.《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处罚决定书后交于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送达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市场监管规定的处罚	<p>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二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一）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二）发电厂并网和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三）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开放电网的。</p> <p>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执行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处罚决定书后交于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二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一）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二）发电厂并网和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三）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开放电网的。</p> <p>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执行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处罚决定书后交于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处罚决定。</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追责事项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处罚	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四）发现违法行 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五）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4.送达阶段：当事人不在场的，宣告行政决定书后交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签署并盖章，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现违法行 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四）发现违法行 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五）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的。（四）不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六）事故发生后谎报、瞒报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七）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八）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九）事故发生后谎报、瞒报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4.送达阶段：当事人不在场的，宣告行政决定书后交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签署并盖章，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现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漏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电力安全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三十三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三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现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四）发现违法行 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五）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11	行政处罚	对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2.《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规定未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的；（四）未就光缆、管道等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或者用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五）其它因电网企业或者调度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情形。 3.《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4.送达阶段：当事人不在场的，宣告行政决定书后交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签署并盖章，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管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发现违法行 为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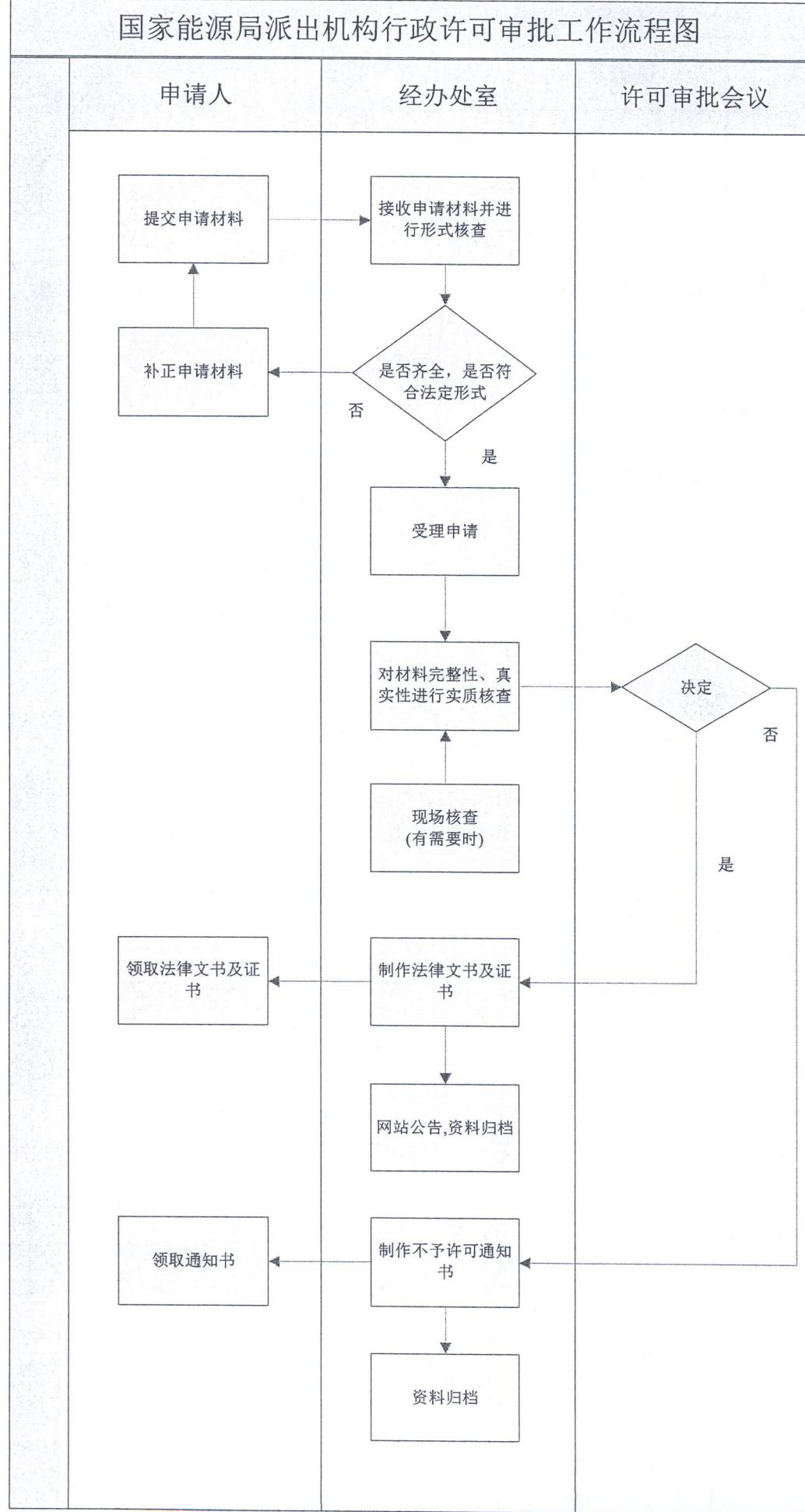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			
17	行政 备案	对网协议、 售电合同和新 增电源接入电 网相关工作制 度、接网协议 的备案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五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督。 2. 《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监市场[2006]42号）第四十四条 建立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备案制度。合同（协议）双方应于每年11月底以前签订下一年度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在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调度关系所在省（区、市）电力监管机构备案，由该省（区、市）电力监管机构抄报后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并向该省（区、市）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3. 《新建电源接入电网调度办法》（国能监管[2014]07号）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网企业之间直接向国家能源局备案的，双方直接向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4. 《新建电源接入电网工作制及其备案情况实施监督。电网企业应建立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工作机制，明确接入系统服务的有关工作部门，工作流程、工作时限，以及新建电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有关工作部门的工作流程。电网企业制订的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制度应报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直接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南方电网公司总部同时报国家能源局备案。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完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向备案主体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使职权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的；（四）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或者索取贿赂的；（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予以调离或者开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规定的条款。		
18	行政 备案	对燃煤发电厂 贮灰场的安全 隐患整改的备 案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九条 发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水电站大坝进行安全注册，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对燃煤发电厂贮灰场进行安全备案，开展安全巡查和定期安全评估工作。 2.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2013]3号）第七条 发电企业在贮灰场建成投运后一年内进行安全备案，安全备案应提交以下资料：（一）贮灰场所在地理位置、平面图及下游（或周边）村庄、居民等基本情况；（二）贮灰场建设单位曾经出现过的重大问题及其处理措施；（三）贮灰场主要技术参数，包括烟抽线设置、坝高、总库容、坝外坡度比、灰场结构、灰场材料、入场方式、灰渣堆积量等；（四）灰场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五）防洪系统的模式、布置及主要技术参数；（六）贮灰场工程设计审批文件、施工质量及竣工验收报告；（七）贮灰场的安全管理体系、专业运行员和安全管理机构、专业运行员和安全管理制度；（八）当地电力监管机构要备案的其他材料。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指导、督促发电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对电力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和备案内容提出审查意见。 2. 对于已备案的电力应急预案，应当出具应急预案登记表，并建立预案登记管理，对于不符合备案要求的电力应急预案，应当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1. 《电力安全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使职权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的；（四）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或者索取贿赂的；（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予以调离或者开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规定的条款。		
19	行政 备案	对电力企业运 行、使用的信 息系统定级保 护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号）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号）第七条 国务院安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电力安全保护条例。 3. 《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8号）第八条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运行、使用的信息系统定级结果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各区域（省）内的电力企业汇总本单位运行、使用的信息系统的定级结果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向备案主体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1. 《电力安全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使职权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的；（四）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或者索取贿赂的；（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予以调离或者开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规定的条款。		
20	行政 备案	对质监机构年 度和阶段性工 作计划、受理 行政 设备 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竣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二、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质监机构年度与阶段性工作计划、受理的质监工程项目情况以及拟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均应及时报备。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向备案主体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1. 《电力安全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使职权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的；（四）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或者索取贿赂的；（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予以调离或者开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规定的条款。		
21	行政 备案	对电力工程项 目安全生产管 理情况的备案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十一条 电力建设单位应当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消防、环保等部门职责，并按照规定将电力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当地派出机构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建设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对收到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向备案主体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1. 《电力安全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使职权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的；（四）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或者索取贿赂的；（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予以调离或者开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规定的条款。		
22	行政 备案	对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 可证管理的备 案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二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辖区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的，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地市级派出机构报告，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工程所在地派出机构应当按规定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电监资质[2012]24号）第十一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设立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分公司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向本单位所在地以及分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向备案主体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二）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三）在事故调查中营私舞弊、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在实施监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请吃饭、旅游、娱乐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规定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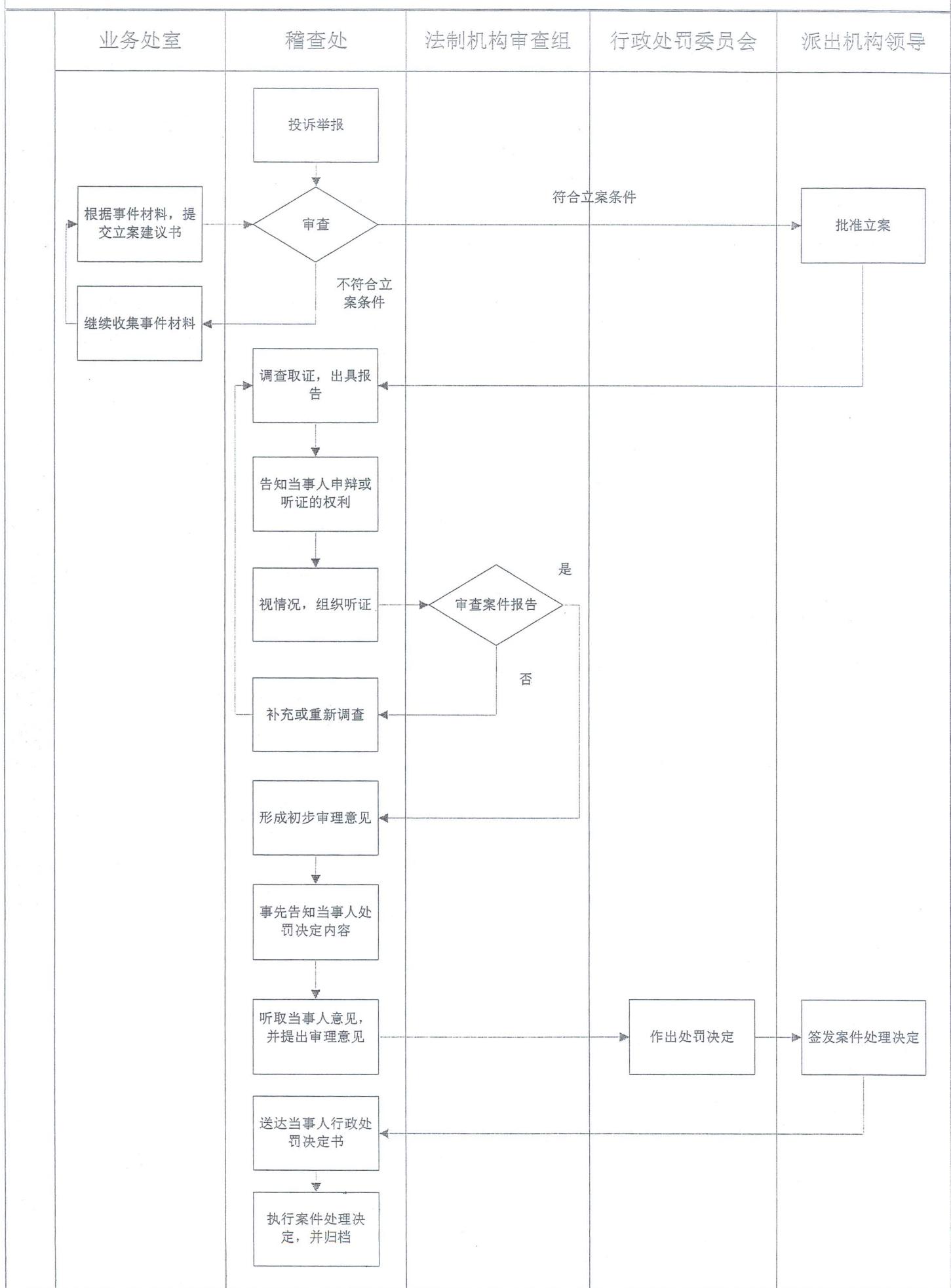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强制	对电力并网互 联争议的裁决	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六条：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网双方达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 管机构作出裁决。“2.《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五条：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并网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并网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3.决定阶段：当事人接受协调意见的，应当制作协调意见书，争议处理终止；如不接受协调意见的，协调终 终止，应当自协调终结之日起15日内作出裁决。4.送达阶段：裁决书自作出裁决后10日内送达当事人，向社会公布。拒不服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受理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争议处理申请，应当受理，并自决定受理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受理事项，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2.办理阶段：应当查明事实，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审查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和有关证据。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依规和规章，提出电力并网互联争议的协商意见。3.决定阶段：当事人接受协调意见的，应当制作协调意见书，争议处理终止；如不接受协调意见的，协调终 终止，应当自协调终结之日起15日内作出裁决。4.送达阶段：裁决书自作出裁决后10日内送达当事人，向社会公布。拒不服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电力监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机 关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取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 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 关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 关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 关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给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行政机 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9.《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电力监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机 关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取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责任的条款。	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电力监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查封、扣押；……3.通知当事人到场。4.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5.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决定实施的，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6.执行完毕后，将查封清单交付当事人，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7.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5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的 行为的扣押和 查封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3.通知当事人到场。4.当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5.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决定实施的，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6.执行完毕后，将查封、扣押清单交付当事人，并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7.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责任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 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责任的条款。	第 8 页，共 9 页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责任事项		备注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26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判决决定的，作出行政判决决定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判决决定的，作出行政判决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作出加处罚款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3.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判决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加处罚款的决定。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实施加处罚款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九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由财政部门退还非法所得。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相对人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由财政部门退还非法所得。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对象不移交，以行政代罚，对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7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2.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7号）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的人员和单位给予奖励。3.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违法从事进网作业的行为，有权向许可机关举报，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4.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对举报人的奖励信息。	1. 应当在案件查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后30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并告知举报人给予奖励的额度及依据。2.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取奖金通知后9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奖金。3. 举报人领取奖金时，应当签着姓名，填写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4.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对举报人的奖励信息。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违章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违章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2. 《电力监管机构举报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7号）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信息或者隐私，销毁举报材料，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8	行政奖励	对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突出的单表或个人的表彰	1.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电力监管机构通过网站等媒介定期通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信息报送情况，对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2.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五条规定，电力监管机构每年对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暂无明确条件和程序规定。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建立电力企业报送信息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和责任。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在监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9	对电力市场及其它类市场的监管	对电力市场监管的情况以及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督。对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督。对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督。对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接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1. 监督内容：组织拟定电力监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制度，组织开展电力监管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能源规划和调运执行中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情况实施监督。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非竞争性发电电力监管。3.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督。4.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接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督。5. 问题处理：总结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管建议，责令违规企业进行整改。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违章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违章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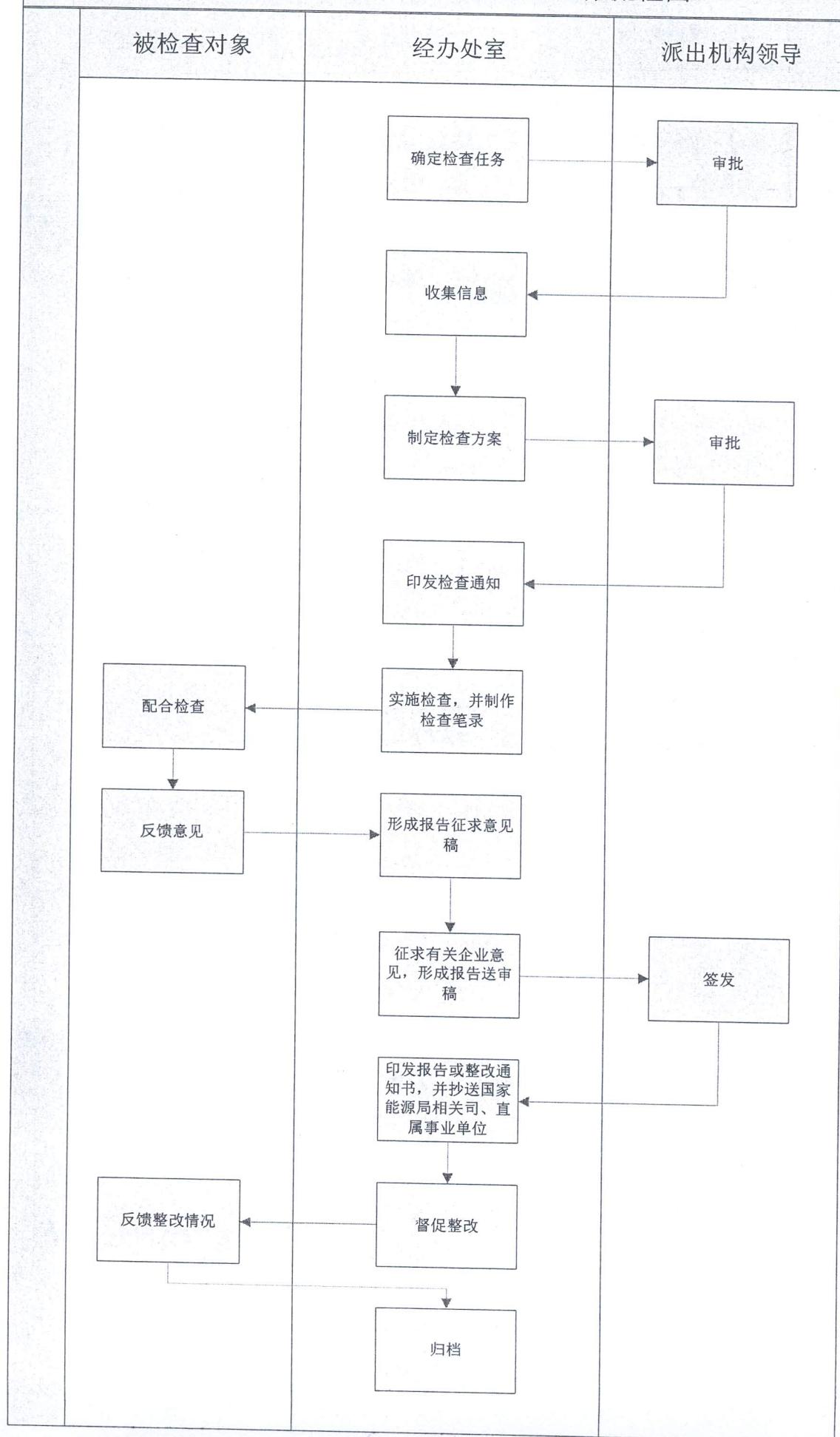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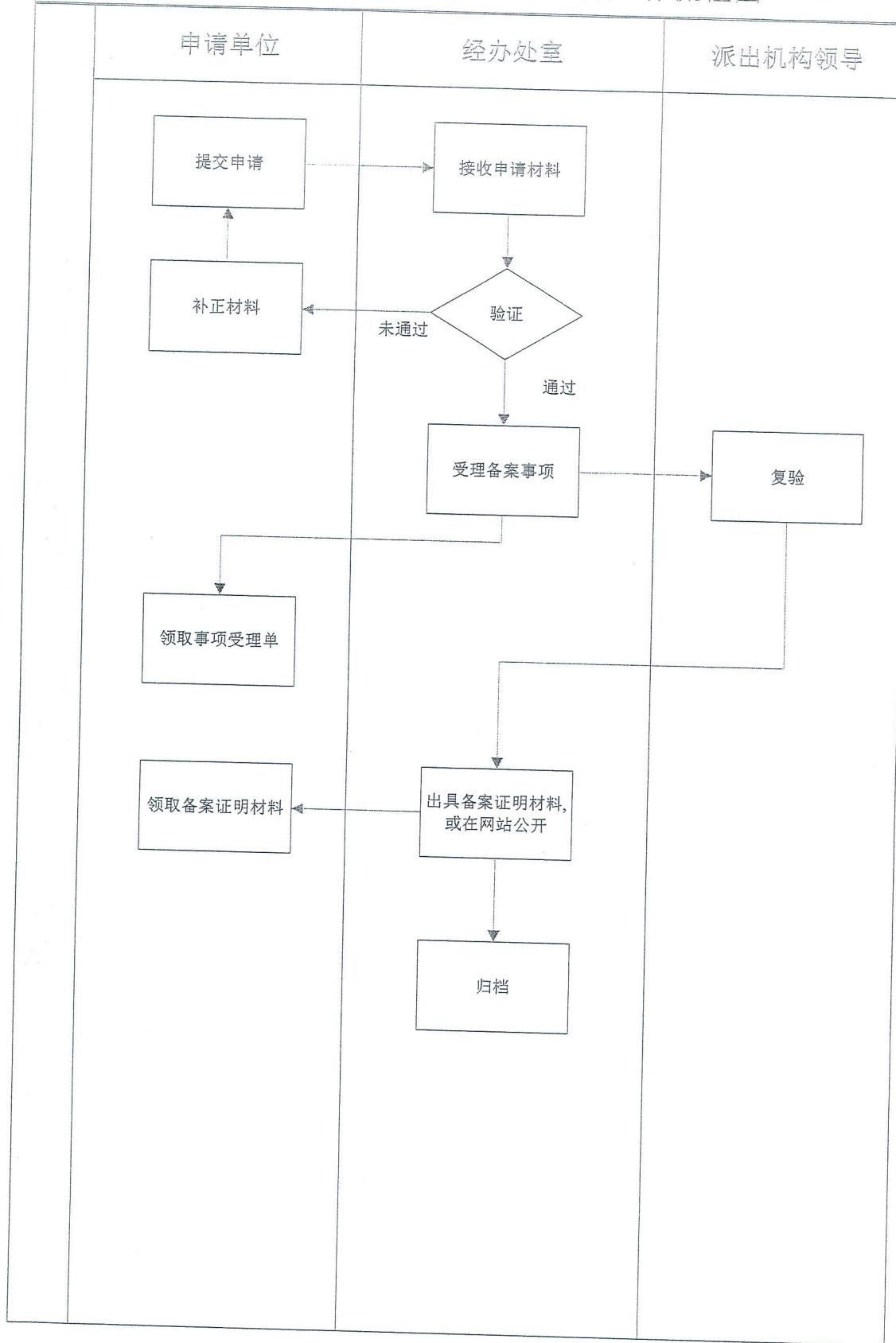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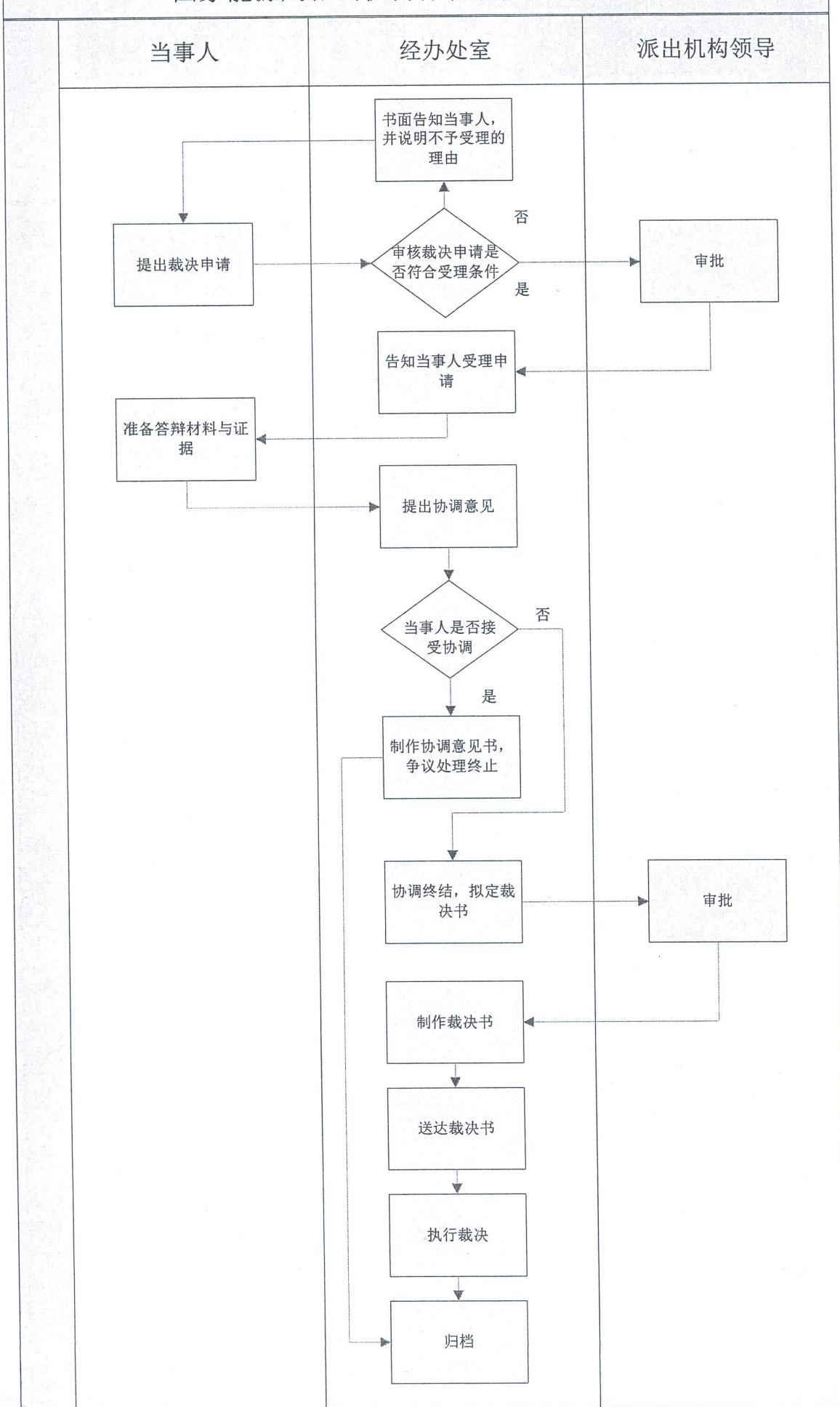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检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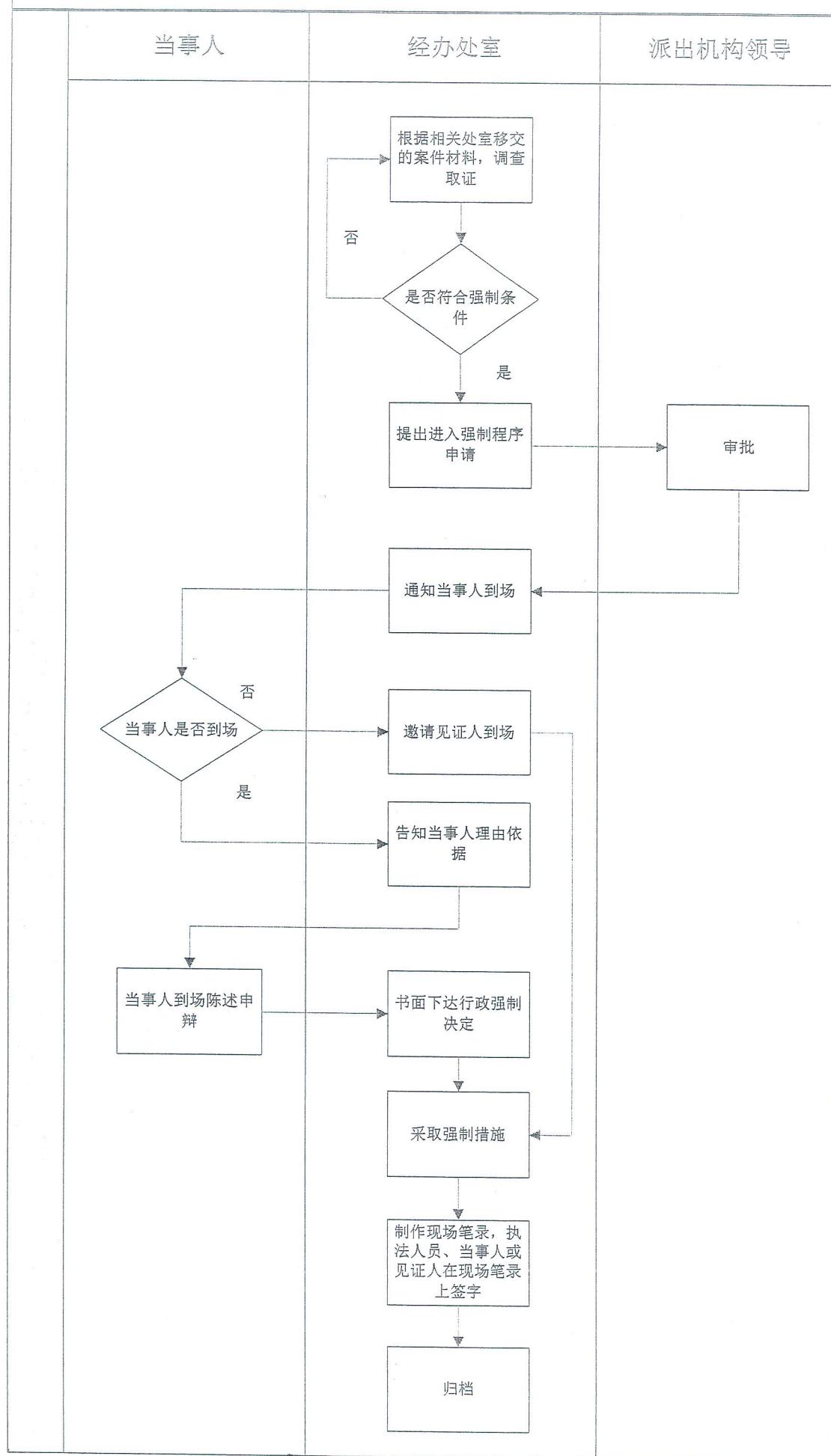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备案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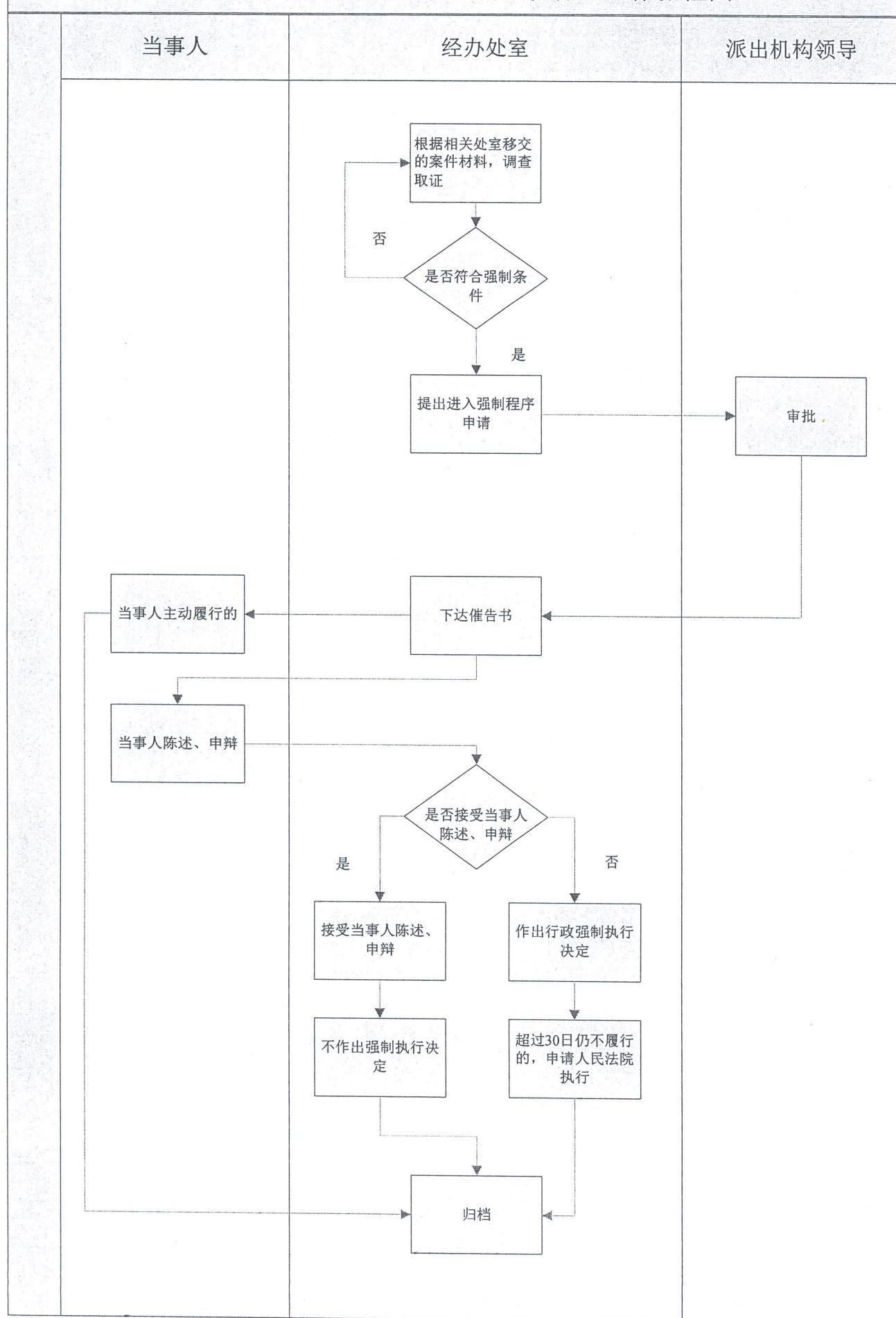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裁决工作流程图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强制（措施）工作流程图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强制（执行）工作流程图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奖励工作流程图

